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澄清公告
有關
發展中國睢寧的19兆瓦
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展中國江蘇省徐州睢寧容量為19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睢寧中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公告日期，睢寧中核分別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51%及49%。中核(南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6.18%及獨立第三方Triple Delight Limited擁有3.82%。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該公告所載之資料應更正如下：

「釋義

「南京中核」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